

公務員得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32.03.21. 院字第24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2年3月21日

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，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，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，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，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依同項但書規定，則不在禁止之列。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，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。

附註：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原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商業投機事業，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不在此限」。上開但書規定，嗣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修正成為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

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」。

二、行政院七十年二月十一臺（70）人政貳字第三八四二號函規定：「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，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。」